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32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楊孟璋先生
潘家利先生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

臨時清盤人報告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謹此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一併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彼等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中期報告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對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進行聆訊以有更多時間對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財務顧問現已辭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其後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委任為本公司新財務顧問(「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分別擁有 70% 及 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故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然而，雙方均同意，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之磋商須繼續按非排他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資本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 52.38% 股權。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電路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為電子裝置，其為目標公司客戶用作裝配其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之電子設備。於接納客戶之訂單後，目標公司將設計及開發電子設備之電路、功能及版面並於其本身裝配線製造有關設備。電子設備之基本結構為邏輯集成電路(ICs)，主要用作控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機系統。ICs為基本上由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組成。目標公司現有僱員約29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且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工廠有五條裝配線。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能夠按照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該等微控制器為裝配其最終電子產品及電器之關鍵零部件。目標公司客戶或目標公司生產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子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ì、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營運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稱為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於中國成立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名稱為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勝沃」)(連同博勝為「博勝集團」)。目前，博勝由營運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24%，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在內之額外增值服務，提升營運附屬公司現有定做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就財務及管理報告而言，博勝集團之業績列入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決定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同意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建議重組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由於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新財務顧問將會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開發及銷售汽車裝置及配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時，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括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在內之額外增值服務，本集團已根據其現有定做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重新恢復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業務。重新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之業務旨在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10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約20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7,895,000港元或接近325倍。本集團營業額強勁增長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群顯著擴大以及半導體及相關業務銷售量增加所致，令該分部營業額急增約66,183,000港元或差不多317倍至約66,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重新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該項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約1,712,000港元之營業額。上述兩項業務分部均對本集團貢獻溢利業績，其中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分部利潤大幅上升約3,975,000港元至約3,9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而本期間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分部利潤約為192,000港元。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提供電子 整套裝置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66,392</u>	<u>1,712</u>	<u>68,104</u>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分部利潤	<u>3,979</u>	<u>192</u>	<u>4,1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209</u>	<u>—</u>	<u>209</u>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分部利潤	<u>4</u>	<u>—</u>	<u>4</u>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4,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10,4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6,000港元)以及於本中期期間所發生之重組成本約1,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7,000港元)所致。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為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計劃安排予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及重組成本不計入兩個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4,000港元，而上個期間錄得虧損約1,000港元，而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約4,086,000港元，上個期間錄得虧損約1,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改善反映現有管理層努力擴大客戶群、增加銷售量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7港仙)。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67,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23,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53,000港元)。以流動負債約299,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18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75,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333,000港元)融資。流動比率約為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釐定)。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新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預計該業務可擴展本集團之客戶群、提高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建議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繼續尋找投資商機擴大業務組合，擴闊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投資者的支持下尋找機會擴充其現有之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擴充計劃將通過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正通過其附屬公司逐步重建其業務組合。於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43,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294,000港元)。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透過浮動押記被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取投資者向營運附屬公司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類別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中期期間 行使	於中期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94	13,100,000	-	(13,100,000)	-
				=====	=====	=====	=====
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或註銷。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名僱員及1名顧問(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簿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前任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本集團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簿冊及記錄及前任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之表述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由於所有前任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是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規定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因此，臨時清盤人無法就是否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未能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而發表意見。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委任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正著手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如本中期報告附註1所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遺失。

鑒於(i)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列；及(ii)王樹永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臨時清盤人無法對審閱期間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董事

中期期間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楊孟璋先生
潘家利先生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至今為止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博士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1)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	10.84%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	7.81%

附註1：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附註3：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陳詠儀女士(「陳女士」)提交「表格一 — 個人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532,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彼及范榮昌先生(「范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um Class」)(由陳女士及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陳女士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19,812,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3.24%)。

於同日，范先生提交「表格一 — 個人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37,377,6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0%)，彼及陳女士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范先生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54,658,4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5.11%)。

於同日，Premium Class提交「表格一 — 個人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2.63%)。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時可得資料，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上述任何聲稱之真確性。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主要股東(續)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優先購買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管理層分析

除本報告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於中期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就本集團表現作出評估。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90	—
退休福利	—	—
	<u>90</u>	<u>—</u>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8,104	209
銷售成本		(63,224)	(202)
毛利		4,880	7
其他收入	4	156	20
行政開支		(2,131)	(2,195)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2	(10,458)	(1,036)
經營虧損		(7,553)	(3,204)
融資成本	6	(42)	—
除稅前虧損	5	(7,595)	(3,204)
所得稅開支	7	(682)	—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8,277)	(3,2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5)	(3,204)
非控股權益	38	—
	(8,277)	(3,204)
	(8,277)	(3,204)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15)	(3,204)
非控股權益	38	—
	(8,277)	(3,204)
	(8,277)	(3,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45)	(0.17)
攤薄(每股港仙)	(0.45)	(0.17)
	(0.45)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17</u>	<u>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1	1,04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573	2,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7	8,867
		<u>23,633</u>	<u>12,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117	8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4	17,5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617	26,617
即期稅項負債		2,620	1,938
財務擔保負債	12	243,752	233,294
		<u>299,260</u>	<u>280,186</u>
流動負債淨額		<u>(275,627)</u>	<u>(267,344)</u>
負債淨額		<u>(275,610)</u>	<u>(267,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6,478
儲備		(462,126)	(453,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75,648)	(267,333)
非控股權益		38	—
權益虧損總額		<u>(275,610)</u>	<u>(267,3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406,414)	(267,333)	-	(267,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8,315)	(8,315)	38	(8,277)
購股權失效	-	-	-	(1,939)	-	1,939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u>	<u>162</u>	<u>(412,790)</u>	<u>(275,648)</u>	<u>38</u>	<u>(275,610)</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373,139)	(234,058)	-	(234,0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204)	(3,204)	-	(3,20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162</u>	<u>(376,343)</u>	<u>(237,262)</u>	<u>-</u>	<u>(237,2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2)	2,833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10)	2,85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724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57</u>	<u>3,5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957</u>	<u>3,575</u>

1. 編製基準

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中期報告及相關公告有關之一切行動。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原因見下文「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所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除附註2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自臨時清盤人委任後，彼等自本集團營業地點收到之賬簿及記錄為數甚少。儘管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來追尋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彼等仍未能得到本集團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亦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若干本集團前任員工處得知，本集團一些相關賬簿及記錄已被運至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倉庫，倉庫其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信息之有效性。此外，臨時清盤人亦未能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因此，本公司將調查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之事宜。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續)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免責聲明)由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任何隨後必需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面所述,臨時清盤人不能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之數字可能與本中期期間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5,6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344,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75,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33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假設在本公司建議重組(詳情見臨時清盤人報告)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及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公司已以現時已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訂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投資及衍生工具之盈虧、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之資料：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開發及提供 電子整套裝置 方案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66,392	209	1,712	-	68,104	209
除融資成本及 稅項前分部利潤	3,979	4	192	-	4,171	4
利息開支	42	-	-	-	42	-
折舊	2	-	-	-	2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利潤總額	4,171	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147	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3)	(2,192)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0,458)	(1,036)
	<u> </u>	<u> </u>
經營虧損	(7,553)	(3,204)
融資成本	(42)	-
	<u> </u>	<u> </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595)</u>	<u>(3,2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66,392	209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1,712	—
	<u>68,104</u>	<u>209</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匯兌收益淨額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
雜項收入	147	—
	<u>156</u>	<u>2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6,892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之利息	4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息開支約42,000港元，乃由投資者貸款之10,000,000港元而產生，該貸款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年利率1%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之全部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315)</u>	<u>(3,2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64,780,000</u>	<u>1,864,780,000</u>
------------------------	----------------------	----------------------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撥備) 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907	2,930
31日至60日	5,021	-
61日至90日	2,645	-
	<u>10,573</u>	<u>2,9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898	837
31日至60日	1,219	—
	<u>3,117</u>	<u>837</u>

12.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一些其他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10,4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6,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43,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294,000港元）。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延期直至另行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1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90	—
退休福利	—	—
	<u>90</u>	<u>—</u>